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:010-66575888 传真:010-65232181 邮编:100033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德恒 DHLB.JCIL000880-24 号

致: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进行法律见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 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- 2.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和公司网站 (http://www.januscn.com) 公告了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- 3.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内容及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,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.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 - 5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6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 6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- 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8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,854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43%。
- 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见证,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并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- 2.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3.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- 4.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- 5.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- 6.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- 7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- 8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- 9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- 10.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- 11.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
王丽
经办律师:
范 利 亚
经办律师:
高 栋 卿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